

关于对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江苏省常州市龙锦路
508号；

吴海宙，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徐奕，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裁；

薛美霞，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经查明，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晟新材”）
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不准确且修正不及时。2018年1月
31日，天晟新材披露《2017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1,820万元至2,300万元。2月28日，天晟新材披露了《2017年度业绩快报》，预计净利润为2012.67万元。4月13日，天晟新材披露了《2017年度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修正公告》，预计净利润为亏损3732.23万元。4月28日，天晟新材披露了《2017年度报告》，经审计净利润为亏损3732.26万元。天晟新材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与年度报告相比，盈亏性质发生变化且差异较大，业绩修正严重滞后。

二、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2018年4月28日，天晟新材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因对2013年度至2016年度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依据的未来期间产生应纳税所得额估计证据不充分，天晟新材按照追溯重述法进行了更正，其中2015年度净利润由2344.87万元更正为1195.46万元，变动幅度达49.01%；2016年度净利润由1819.18万元更正为921.33万元，变动幅度达49.36%。

天晟新材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11.3.4条、第11.3.8条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11.3.4条、第11.3.8条的相关规定。

天晟新材董事长吴海宙、董事兼总裁徐奕、财务总监薛美霞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2.2条、第3.1.5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2.2条、第3.1.5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1.3条、第3.7.2条的相关规定，对天晟新材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6.2条、第16.3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6.2 条、第 16.3 条,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吴海宙、董事兼总裁徐奕、财务总监薛美霞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 年 10 月 10 日